

债券代码：163603.SH

债券简称：20 天盈 01

债券代码：163619.SH

债券简称：20 天盈 02

债券代码：175549.SH

债券简称：20 天盈 03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说明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编制本报告涉及的内容来源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向金元证券提供的资料。金元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金元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节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代码	163603.SH	163619.SH	175549.SH
债券简称	20 天盈 01	20 天盈 02	20 天盈 03
债券名称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一）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二）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
发行日	2020/6/9	2020/6/9	2020/12/17
付息日	2023/6/9	2023/6/9	2023/12/17
回售日	已部分回售	已部分回售	2023/12/17
到期日	2025/6/9	2025/6/9	2025/12/17
债券余额（亿元）	4.5	1.5	4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6.8	6.8	6.8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资信评级情况	已终止跟踪评级	已终止跟踪评级	已终止跟踪评级
担保情况	由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二节 关于本次重大事项的说明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发行的“20 天盈 01”、“20 天盈 02”、“20 天盈 03”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3 月 4 日，湖北合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作公司”)、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本金为 2 亿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借款年化利率为 16.5%。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及艾路明等人为该借款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以持有的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乾资管”)9.0725%的股权(23497.775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2019 年 9 月 26 日，湖北合作公司与发行人、当代科技、当代集团及艾路明等人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放款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保证人和出质人同意继续按照保证合同、质押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2019 年 9 月 27 日，武汉天创承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天创承德”)向湖北合作公司转账 8000 万元、8000 万元、4000 万元。同日,湖北合作公司向当代科技转账 8000 万元、8000 万元、4000 万元。

2022 年 9 月 28 日,天创承德、湖北合作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湖北合作公司拟将标的债权转让给天创承德。2022 年 10 月 18 日,湖北合作公司、天创承德在中国商报刊登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2022 年 9 月,湖北合作公司及天创承德向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当代科技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当代集团、艾路明等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发行人以天乾资管的股权为上述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天创承德对发行人持有的天乾资管 9.0725%的股权(23497.775 万元)在全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诉讼进展情况

1、上述案件由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当代科技向原告天创承德返还款项 137012824.48 元,并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起按年利率 3.65%标准向原告天创承德支付资金占用费至款项付清之日止;被告当代集团、发行人、艾路明等人在不超过上述第一项确认的当代科技的债务的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驳回原告天创承德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1303342 元,由原告天创承德承担 410469 元,由被告当代科技、当代集团、发行人、艾路明等人共同承担 892873 元。

2、因上述债务无法履行,原告天创承德已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持有的天乾资管 94000 万股权份额进行冻结。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披露的《关于资产被冻结和涉及诉讼的公告》。

3、后被告上诉,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作

出终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270154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发行人、当代集团及艾路明等人共同承担。该判决已生效。

三、影响分析

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金元证券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督促发行人及时做好信息披露，督促发行人积极安排到期债券偿付工作，尽最大可能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关于本次重大事项的风险提示

金元证券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偿债保障措施约定和承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受托管理人在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充分关注上述相关事宜，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